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

**個別委員提出並須由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在2008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回應如下—

(1)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就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儘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負責興建和營運一所具博物館功能的文化機構(暫名為M+)，它成立的本意並非作為香港博物館事宜的規管或諮詢機構。我們認為把“就立法規管博物館服務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建議”包括在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職能或目的並不合適。

政府將會在提供和發展博物館服務的文化政策之下，考慮應否以立法形式規管博物館服務。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是將來的一個博物館服務提供者。政府考慮這課題時，如有需要，將會諮詢持分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 政府當局應闡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當中會否有藝術文化設施的一般使用者的代表，以及該等代表將會如何產生。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6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將包括最少5名屬行政長官認為是對藝術文化活動有知識、經驗、或閱歷的人士的非公職人員成員。他們應能夠反映藝術文化設施的一般使用者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9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可為執行其任何職能，設立它認為屬必須或合宜的委員會，處理任何事宜，尤其包括關於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的事宜。藝術文化設施使用者的意見亦可透過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的相關委員會來收集和反映。

條例草案第17條列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就發展和營運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及任何其他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公眾人士，

包括藝術文化設施的使用者，將有充足機會透過公眾諮詢過程，發表他們就藝術文化設施應當如何發展和營運的意見。

(3) 關於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免任是否需要行政長官事先批准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就關於委任及免任行政總裁的相關法例條文表列於附件。

(4) 政府當局應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訂明上訴的機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並非規管機構。它是一個具有廣泛職責的行政組織。它的職責包括規劃、發展和營運藝術文化設施和商業設施，委託製作藝術和文化節目等。在條例草案區別和列明那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所作的決定應當可被上訴的做法並不實際。我們注意到可作比較的法定組織的法例條文，例如機場管理局和香港藝術發展局，均沒有載列任何上訴機制。我們認為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因應運作經驗，設立其處理投訴的機制和程序，會較在條例草案訂出一個上訴機制更為合適。

作為一項保障公眾利益的措施，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將會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參照條例草案第39條)。據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行使，或由他人代其行使其行政職能時，如有人提出申訴，聲稱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他遭受不公平待遇；或儘管無人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但專員認為因與該行動相關的行政失當，以致可能已有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申訴專員可調查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行動。

民政事務局  
2007年5月

建議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法定機構關於行政總裁/行政總監/執行幹事的委任及免任的比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機場管理局 (第 483 章)	香港科技園公司 (第 565 章)	醫院管理局 (第 113 章)	市區重建局 (第 563 章)	香港藝術發展局 (第 472 章)
行政總裁/ 行政總監/ 執行幹事 的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委任一人出任管理局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屬管理局的僱員。</li> <li>• (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第 7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後，可委任一人為[機場]管理局的行政總監(“行政總監”)。</li> <li>• (參照第 483 章第 15(1)(a)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須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委任一名人士為科技園公司的行政總裁，而該名人士可以是公職人員。</li> <li>• (參照第 565 章第 14(1)(a)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行政人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由醫管局決定，但建議僱用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僱用條款及條件)或將主要行政人員停職或解僱，均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li> <li>• (參照第 113 章附表 3 第 3(1)條)</li> <li>• 註：“主要行政人員” (principal officer) 指由醫管局僱用為醫管局主要行政人員的人。</li> <li>• (參照第 113 章第 2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按照行政長官不時決定的執行董事委任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津貼)任職。</li> <li>• (參照第 563 章附表第 1(2)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藝術]發展局須委任一人為執行幹事，負責在發展局處理其日常事務及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領導及管理[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設施及職員，以及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處理該局與其他人士及團體的往來事務，而該等事務及職能是[香港藝術]發展局認為無須牽涉主席、副主席、[香港藝術]發展局任何成員或[香港藝術]發展局任何委員會的。</li> <li>• (參照第 472 章第 6(1)條)</li> </ul>
行政總裁/ 行政總監/ 執行幹事 的免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局可在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下，將行政總裁免任。</li> <li>• (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附表第 10 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否則[機場]管理局不得將行政總監撤職，亦不得暫時撤銷行政總監的全部或任何職責。</li> <li>• (參照第 483 章第 15(3)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局須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後決定所有關於行政總裁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包括其薪酬、停職及免職。</li> <li>• (參照第 565 章第 14(1)(b)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上述第 113 章附表 3 第 3(1)條列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並無特定條文提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並無特定條文提述。</li> </ul>